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3-061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安达	股票代码	300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清泉	叶惠敏	
电话	0592-6772119	0592-6772119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电子信箱	touzibu@gad5119.com	touzibu@gad5119.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8,770,709.31	151,674,394.05	151,674,394.05	-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93,018.79	21,126,632.98	21,110,365.23	-19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12,330.32	15,478,465.88	15,462,198.13	-2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69,591.39	43,799,615.82	43,799,615.82	-25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19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19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58%	2.58%	-5.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90,158,311.21	940,977,991.88	941,460,242.35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3,246,884.37	808,578,450.49	808,566,395.71	6.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伟艺	境内自然人	33.47%	43,812,700.00	43,551,000.00	质押	7,240,000.00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1,200,000.00
洪俊龙	境内自然人	4.54%	5,940,000.00	5,940,000.00		
洪清泉	境内自然人	3.99%	5,220,000.00	5,220,000.00		
林美钗	境内自	3.43%	4,495,000.00	3,371,250.00		

	然人					
李玲	境内自 然人	1.32%	1,731,000.00			
黄梅香	境内自 然人	1.24%	1,620,000.00	1,620,000.00		
陈皓	境内自 然人	1.12%	1,465,089.00	1,465,089.00		
许燕青		0.94%	1,224,100.00	1,220,000.00		
郑宜愚	境内自 然人	0.92%	1,204,230.00	714,2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系洪伟艺先生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黄梅香女士系洪伟艺先生之配偶，洪清泉先生、洪俊龙先生系洪伟艺先生之子，许燕青先生系洪伟艺先生之妹之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无